

证券代码：839229

证券简称：欣源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以及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定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66.7558% 股份的股东薛永书面提交的《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将《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并由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及股东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检查本次提案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并由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及股东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并由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及股东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等资料，经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认真研究，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并由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及股东提供保证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合法合规，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对《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罗丽冰、谢志雄、薛瑞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认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具备任职资格。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对《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德权、刘俊芳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认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具备任职资格。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对《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李淑慧、邹海霞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认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具备任职资格。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之规定，经我们审核，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内容）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德权 刘俊芳

2022年5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专为《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德权 \_\_\_\_\_

刘俊芳 \_\_\_\_\_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